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菅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0吨砂轮研磨产品

建设单位（盖章）： 菅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菅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砂轮研磨产品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石竹街道跃进村 菅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18 分 29.80 秒, 25 度 43 分 53.28 秒)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外备 [2022]A06003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2023 年 05 月-2024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7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 福清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编制范围的批复》（融政综〔2019〕189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20】8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p>	<p>根据《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2035年)》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0]80号),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以电子信息:显示科技、光电科技、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与智能终端设备等。机械电气:数控机床、精密磨具、光机电一体化等。汽车零配件:汽配玻璃、汽车零部件、变速器、汽车轴承等。根据开发区对主要产业发展方向的定位,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导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类别主要包括C29、C304、C33、C34、C35、C36、C38、C39、C40;“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原则”提出“主导产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应禁止新建:涉及开炼、密炼、硫化工艺;采用煤、油、生物质等非清洁能源;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废旧塑料再生。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规划区非主导产业环境准入原则”提出严禁引入“C17纺织业(含印染精加工);C22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除外);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气体生产除外);C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压延加工除外);其他非主导行业:1、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冶炼工艺、电解铝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一定期限内搬迁;2、包装印刷业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黏剂。”</p> <p>项目从事树脂砂轮、陶瓷砂轮、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等磨具,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非主导产业,不属于该园区规划环评的禁止及限制产业,符合该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政策。</p>

	<p>(1) 空间约束布局</p> <p>1、禁止新建含涉及开炼、密炼、硫化工艺项目；2、禁止采用煤、油、生物质等非清洁能源项目；3、禁止新建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项目；4、禁止新建废旧塑料再生项目；5、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冶炼工艺、电解铝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一定期限内搬迁；6、包装印刷业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黏剂；7、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现阶段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实行 1.5 倍替代削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新、改、扩建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工业废水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树脂砂轮、陶瓷砂轮、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等磨具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进行，用地符合空间约束布局。</p> <p>(2) 环境风险防控</p> <p>1、必须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倒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p> <p>2、开发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符合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现阶段指 SO₂、NO_x）排放量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p>
--	--

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工业企业废水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扩建项目新增 SO₂、NO_x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使用工业炉窑，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 VOCs 实行倍量调剂，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4）资源环境效率管控

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满足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资源环境效率管控。

“关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80号)”指出：“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禁止新增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入区，禁止与主导行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开发区内非主导行业资源环境效率管控：能耗不超过0.23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不超过6.90t/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水排放强度5.43t/万元增加值，VOCs排放量不超过0.46kg/万元增加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工业增加值约为1000万元，则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1.1-1 项目资源利用情况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行业类别	资源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非主导行业	能耗	0.23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	0.21	符合
	水耗	6.90t/万元工业增加值	0.13	符合
	污水排放量	5.43t/万元增加值	0.10	符合
	VOCs 排放量	0.46kg/万元增加值	0.02	符合

	<p>注：项目年新增用量约为10000000kW/h，折算成标煤约为122.9吨标煤。</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活性炭吸附达标排放；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规划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砂轮、陶瓷砂轮、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等磨具生产制造，采用较先进的环保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总体思路。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且该项目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了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详见附件4)，备案号：闽发改外备[2022]A060032号。综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清市石竹街道跃进村，购买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房权证（闽（2023）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详见附件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单位于此地进行生产活动，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并不冲突，符合城市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p> <p>1.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本</p>

项目位于福清市石竹街道跃进村。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搅拌生产采用湿式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融元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地龙江水质情况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要求；项目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周边声境质量现状监测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作为主要消耗能源，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本项目从事树脂砂轮、陶瓷砂轮、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等磨具生产制造，符合该园区规划环评的主导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改本）》中限制或淘汰类；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号）；项目无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

综和整治的意见》中禁止的产业；满足《福建省工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严格控制单元、项目。

(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砂轮、陶瓷砂轮、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等磨具生产制造，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项目位于福清市石竹街道，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2、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砂轮、陶瓷砂轮、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等磨具生产制造，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p>(5) 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 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州市陆域区域。因此，具体见表 1.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2 福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	空间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	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砂轮、陶瓷砂轮、	符合

	域	<p>布局约束</p> <p>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2.鼓楼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p> <p>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p> <p>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等磨具生产制造，位于福清市石竹街道，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交易。</p> <p>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交易。</p> <p>3.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项目位于福清市石竹街道，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p> <p>2、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砂轮、陶瓷砂轮、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等磨具生产制造，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符合

		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福清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纺织业（含印染精加工）、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除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气体生产除外）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压延加工除外）；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紧密配套型电镀工艺除外）、冶炼工艺、电解铝的项目；主导产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禁止类铅酸蓄电池制造。 2. 加强京东方一期、二期工程周边用地规划控制。 3. 积极推进区内高耗水的印染、造纸等重污染企业的搬迁工作。 4.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5. 新局调节库周边 200 米范围内禁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危化品，禁止新建排放烟粉尘、VOCs 废气的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于福清市石竹街道，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树脂砂轮、陶瓷砂轮、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等磨具生产制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对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3. 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4.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融元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用电能、天然气作为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要求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p>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号)中禁止或限制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中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已经获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符合园区环保规划要求。 综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p>				
<p>1.4 周围环境相容性</p>				
<p>项目周边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环境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其相应的功能区规划要求，本项目西面为跃进村村委会；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清繁大道，北侧为致远锂电和创达印刷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影响较小。项目生产用水直接用于搅拌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融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设备产生的噪声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围环境是相容且相互适应的。因此，项目选址环境功能符合要求。</p>				
<p>1.5 与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1。</p>				

表 1.5.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四、主要任务</p> <p>(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p> <p>(3)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影响较小。</p>	符合
2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二、主要任务</p> <p>(一) 严格环境准入</p> <p>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二)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p> <p>.....在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尤其是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p> <p>(三)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p> <p>(2) 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p> <p>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p>	<p>本项目在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纳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应取 80%。</p>	符合

		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对于实际蒸汽压大于 2.8 千帕、容积大于 100 立方米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0%。		
3	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二)严格 VOCs 项目环境准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技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对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获得 VOCs 总量确认。	符合
4	《2021 年福州市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 VOCs 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符合
<p>本项目对烘干工序 VOCs 产生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在 90%左右,安装活性炭吸附设备,可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挥发性有机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从事树脂砂轮、陶瓷砂轮、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等磨具生产制造,主要生产设备为混料锅、液压机、立方窑炉、卧式车床等,主要产品为树脂砂轮、陶瓷砂轮、金刚石砂轮、橡胶砂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酚醛树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使用,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扩建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调剂且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获得 VOCs 总量调剂。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符合挥发性有</p>				

	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菅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原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罚款后，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菅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磨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原福清市环保局，见附件 15），2019 年 7 月 6 日，项目开展自主验收上会，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备案（见附件 16）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购置坐落于福清市石竹街道的土地进行项目扩建，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外备[2022]A0600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确认本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因此菅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我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与整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2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菅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砂轮研磨产品

建设内容

- (2)建设单位：菅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石竹街道跃进村菅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厂房)
- (4)企业性质：私营
- (5)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 (6)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为5677m²
- (7)建设工期：拟2023年5月~2024年12月
- (8)生产规模：年产树脂砂轮300吨、陶瓷砂轮550吨、金刚石砂轮100吨、橡胶砂轮50吨。
- (9)职工人数：职工人数38人，设置食堂用午餐，1餐，厂内无住宿。
- (10)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夜间不生产

2.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原料区、混料区、烘干区、成型区、包装区、加工区等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3F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3F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树脂烘干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DA001）；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加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噪声处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设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 ² ，储存间贴明显警示标志并设好围堰和地面防渗，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分类收集外售。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2.2.2 主要产品与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明细

(涉密删除)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涉密删除)

(2)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涉密删除)

2.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属一般常规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详见表 2.2-5。

表 2.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密删除)

2.2.5 水平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删除)</p> <p>2.2.6 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石竹街道跃进村营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砂轮磨具生产。办公区位于西侧,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间生产区,远离西侧跃进村村委会,项目生产区按照生产流程设置,能较好的保证项目生产工艺的连贯性。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和环保要求。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删除)</p> <p>(2) 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1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删除)</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2.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删除)</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			
	3.1.1 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规定，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其他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质量标准的1小时均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3.1-1。</p>			
	表 3.1-1 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2、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城市达标区域判断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福清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份福清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1 年连续 1 年的大气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3.1-2 所示。

表 3.1-2 福清市 2021 年 1 月份-2021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统计

时间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CO (mg/m ³)	O ₃ (mg/m ³)
2021 年 1 月	0.006	0.028	0.057	0.022	0.8	0.094
2021 年 2 月	0.004	0.017	0.045	0.022	0.8	0.118
2021 年 3 月	0.003	0.024	0.047	0.022	0.8	0.124
2021 年 4 月	0.003	0.018	0.041	0.018	0.8	0.128
2021 年 5 月	0.002	0.021	0.037	0.016	0.8	0.140
2021 年 6 月	0.002	0.016	0.032	0.013	0.7	0.118
2021 年 7 月	0.003	0.010	0.025	0.011	0.6	0.118
2021 年 8 月	0.002	0.014	0.022	0.010	0.6	0.092
2021 年 9 月	0.003	0.013	0.026	0.012	0.6	0.119
2021 年 10 月	0.003	0.010	0.027	0.011	0.6	0.107
2021 年 11 月	0.004	0.019	0.036	0.015	0.6	0.104
2021 年 12 月	0.003	0.023	0.042	0.020	0.8	0.104
年平均	0.003	0.018	0.036	0.015	0.708	0.113
国家二级标准	0.06	0.04	0.07	0.035	4	0.16
备注	*CO 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福清市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份，空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均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数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因此福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扩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显示的 2023 年 3 月福清市环境质量月报，福清市区 2023 年 3 月份空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均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SO₂、NO₂、CO 和 O₃ 浓度分别上升了 0.002mg/m³、0.004mg/m³、0.2mg/m³ 和 0.018mg/m³；PM_{2.5} 浓度与去年持平；PM₁₀ 浓度下降了 0.006mg/m³。福清市 2023 年 3 月综合质量指数为 2.86。监测统计结果表明，达到一级的天数为 12 天，达到二级的天数为 19 天，其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具体详见图 3.1-1。



图 3.1-1 福清市 2023 年 3 月空气质量

②特征污染因子

(涉密删除)

(3)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

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评价常规污染因子选取福清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1.3 地表水质量环境

1、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扩建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龙江，所处龙江“南门桥水闸至龙江入海口”断面；根据福州市水功能区划批复（榕政综[2019]316号）批准的《福州市水功能区划》，该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该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农业、工业、景观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项目东北侧20m处水域为太城溪，所处太城溪“源头至太城溪口”断面；该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具体详见表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6	5	3	2
3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0	15
4	化学需氧量(COD)≤	15	20	30	40
5	氨氮(NH ₃ -N)≤	0.5	1.0	1.5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4	6	10

2、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建省地表水水质状况排名（2021年1-12月）显示，2021年1-12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具体为：闽江、交溪、萩芦溪、霍童溪、晋江、九龙江、木兰溪、汀江（韩江）、东西溪、敖江、漳江、龙江、诏安东溪、鹿溪。根据《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0年1-12月)》显示：2021年1-12月，全省主要流域“十四五”375个评价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水质比例为97.3%，I~II类水质比例为53.3%。其中，143个原“十三五”评价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8%，按可比口径同比持平。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2.4%，II类占50.9%，III类占44.0%，IV类占2.4%，V类占0.3%，无劣V类水。全省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3.3%。由此可知龙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

3、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此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涉密删除)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增用地，现状已完成场地平整，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该项目的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p>本项目未涉及电磁辐射，故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3.1.7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石竹街道跃进村营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均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及各环境要素污染特征，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删除）</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3 废水</p> <p>(1)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3.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45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污水厂排放标准</p> <p>根据调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p>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具体详见表 3.3-2。

表 3.3-2 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4 废气

烘干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表 2、表 3 相应标准; 燃天然气烧结炉产生的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表 2、表 3 (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15m	1.8kg/h	8mg/m ³	2.0mg/m ³

表 3.4-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二氧化硫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同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中要求, 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上, 增加“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的控制要求, 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 3.4-3。

表 3.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设有食堂，两个灶头，属小型规模，运营期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小型的规定。具体见表 3.4-4。

表 3.4-4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一览表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详见表 3.5-1。

表 3.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 60	≤ 50
3 类		≤ 65	≤ 55	dB(A)

3.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总量
控制
指标

3.7.1 废水总量

根据环发[2006]189号《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集中，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因此项目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

3.7.2 废气总量

(涉密删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石竹街道跃进村营沼研磨(福州)有限公司厂房),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以及施工垃圾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由施工场地的扬尘和运输车辆尾气所造成。

(1) 施工扬尘

拟建项目施工期需要进行暂时堆存的物料主要包括水泥、沙料等施工原材料,堆存过程中在大风天气下极易起尘,使得堆存场所下风向环境空气中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加,从而对堆存场所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与风速、尘粒粒径和尘粒含水率有很大关系,风速越大、尘粒粒径越小、尘粒含水率越低,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越大,反之则越小。根据有关资料,当风速大于 2.4m/s,施工场地下风向 150m 范围内,TSP 浓度相当于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被影响区域 TSP 浓度平均值约 0.491m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本项目土建工程量小,施工期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限降低施工扬尘对上述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2) 运输车辆废气

本工程运输车辆则采用汽油为动力燃料,主要污染包括 HC、SO₂、NO₂、碳烟等。一般来说,运输车辆尾气的污染源较分散,且是流动性的,其影响也较分散并且是暂时的。燃油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后,经空气迅速稀释扩散,不会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产

	<p>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大量泥沙，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按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按每人每天用水 150L 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3t/d，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施工期高峰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t/d。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35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96kg/d，BOD₅：0.48kg/d，SS：0.528 kg/d，氨氮 0.084kg/d。此类废水经企业搭建的临时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由于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同时，施工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中主要含有大量泥沙，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 12:00-14:30、夜间 22:00-次日凌晨 6:00 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将对周边的影响降到最小。施工噪声的特点是周期短、强度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噪声的影响也消失。</p> <p>4.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p> <p>（1）建筑垃圾：主要是建材损耗产生的废钢筋、混凝土废碴、废木料、废砖头、废瓷砖（片）等，应对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尽量回收，不可回收部分统一交由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处理。</p> <p>（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废气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p> <p>4.2.1 废气污源核算</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烧成窑炉烟气、树脂砂轮烘干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p> <p>（1）加工粉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删除）</p> <p>（2）树脂烘干有机废气</p>

(涉密删除)

(3)烧成窑炉烟气

(涉密删除)

(4) 食堂油烟废气

(涉密删除)

4.2.2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树脂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4 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表 2、表 3 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00 mg/m³。

项目烧成窑炉的燃料为天然气，年使用量 50t/a(折合约 69500m³/a)，产生的燃气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096 mg/m³、37.12 mg/m³、147.28 mg/m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分别为 20mg/m³、50mg/m³、150 mg/m³。

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为 0.47mg/m³。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4.2.3 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 树脂砂轮烘干有机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

放。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1

有机废气→ 集气罩 →活性炭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图 4.1-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能够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进行清除。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使用。粒状活性炭粒径 500~5000 μm ，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装置有着管理方便，运行稳定，处理效率高、体积较小的优点，适用于本项目废气处理。

根据融环保综[2021]100 号文附件 3 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对照表，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符合性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与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对照表
有机废气末端治理要求比较分析

环节	末端治理设施要求	本项目涉及采取治理措施	符合性
有机废气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 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 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 m^2/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且足额充填、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内饱和的活性炭	符合

根据表 4.2-4 可知，本项目采取蜂窝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以满足融环保综[2021]100 号文附件 3 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对照表中有机废气末端治理相关要求（树脂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参照塑料制品有机废气）。

因此，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放量小，措施可行。

（2）其他

项目采用电和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5m 的排气筒排放，根据计算，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均可以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措施可行；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进行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极少，在加工时，采用布袋除尘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3 废水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

4.3.1 废水污染源核算

（涉密删除）

4.3.2 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协议见附件 17。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中污染浓度较低，成分较简单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

根据预测，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同时可符合融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并且项目附近属于融元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管网范围内，且项目已经取得了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17）。因此，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由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几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9m³/d。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2 万 t/d，根据调查，目前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规模约为 11.8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占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13%，污水处理厂采用“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深化处理”，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通用工艺，因此，从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分析，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负荷造成冲击。故本项目废水排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的环保措施可行。

4.4 噪声源强分析及环保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级值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单位：dB (A)

生产线/生产车间	噪声源/噪声设备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声源值/dB(A)	工艺	有无阻挡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声源值/dB(A)	
生产车间	混料锅	频发	25	类比法	75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20	类比法	55	2400
	液压机	频发	7	类比法	75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20	类比法	55	
	炉窑	频发	10	类比法	80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20	类比法	60	
	3T 行车	频发	3	类比法	75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20	类比法	55	
	平面磨床	频发	5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20	类比法	65	
	车床	频发	10	类比法	80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20	类比法	60	

4.4.2 声环境的影响预测与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通过建造措施后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55~65dB（A）之间。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在此预测中，我们仅考虑距离衰减，故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衰减模式：

$$Lq=L0-20lgr-\Delta L$$

式中：Lq—距点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dB）；

L0—距点声源 1 米处的噪声声级（dB）；

ΔL —为墙体隔声量 dB（A），为 20dB（A）；

多个声压级不同的叠加模式：

$$L=10 \lg(10^{0.1L1}+10^{0.1L2}+\dots+10^{0.1LN})$$

式中：L——总噪声值 dB；L1、L2、L3——各不同声源处的噪声值。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做夜间噪声预测。本评价以车间产噪设备经基础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的实际噪声值作为噪声源。根据预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值见表 4.4-2。

表 4.4-2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及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	距离(m)	治理措施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18	隔声、降噪	昼间	54	59	60	65	达标
南厂界	26	隔声、降噪	昼间	51	59	60	65	
西厂界	22	隔声、降噪	昼间	52	52	55	60	
东厂界	24	隔声、降噪	昼间	51	58	59	65	
跃进村	32	隔声、降噪	昼间	49	53	54	60	

根据表 4.4-2，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经治理及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3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5 固体废物核算及环保措施

1、固体废物核算

(涉密删除)

2、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废应按I类和II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项目废活性炭在厂内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点管理应做到: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6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未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本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 2005[152]号）等为评价依据，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本项目未涉及化学品，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1）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并芘、烟尘、CO 等）、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明显的影响。

（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一旦各种工序废气防治措施出现事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种废气，可由呼吸或皮肤进入到人体内，与人体发生化学作用或物理作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若不通过机械通排风收集、处理，会弥漫在厂房及周围大气中，对周边环境空气及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危废间地面及墙体防渗漏

危险废物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防渗设计方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其他

①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②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员工上岗前或转岗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后，经考核合格后才可上岗。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应接受有关的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培训的新工人，实习人员和临时工不得单独操作，制定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新员工的安全培训制度：新员工应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工作。

全体职工安全教育制度：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要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1-2次。公司一年组织2-4次应急演练。

③对消防器材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要定期测试。

④防火、防爆的主要手段就是控制和消除火源。公司油品罐区等风险区域应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如非防爆的手机等），严禁穿带铁钉的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局部维修时，应和非检修设备、管线断开或加盲板，盲板应挂牌登记；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的维护工具应为铜制，手电应具备防爆功能。

⑤在厂区内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严禁超速。厂区内严禁吸烟。

4.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

目属于污染类项目，对照HJ964-2018附录A为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项目为工业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5677平方米，为“小型”（ $\leq 5\text{hm}^2$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及草食性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土壤一旦遭受污染后，不但很难得到清除，而且随着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逐年进入而不断在土体中蓄集，有些污染物甚至在土体中可能转化为毒性更大的化合物。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通过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治理后的污染物一般不会造成沉降影响或对土壤造成累积影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中主要为COD、 $\text{NH}_3\text{-N}$ 等，不含重金属污染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若发生废水泄漏进入土壤环境中，也不会对土壤造成持久性累积影响；加上土壤具有一定的自净能力，因而一般不会明显引起土壤组成、结构和功能的变化，不会导致土壤污染的形成，对生物生产、食物品质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损害。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8 地下水防渗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可能污染地下水的主要构筑物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如果这些储存区防渗措施不当，污水可能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构筑物的防渗，已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若危险废物包装物破损等因素可在发现后及时采取修复或更换等措施，渗漏影响为短暂影响。项目周边区域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地，为了避免对局部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日常贮存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杜绝污水站污水发生泄露和危险废物包装物破损的情况发生。在防渗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9 运营期生态影响和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4.10 运营期电磁辐射影响和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4.11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废”排放情况，制订全厂环境监控计划，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常见问题 2020年第7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4问(第一批)》”中“2、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对其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有何要求？答：《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帐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登记管理不是行政许可，《名录（2019年版）》对登记管理的范围做出了规定”。

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树脂砂 轮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 装置+15m 高排 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100 mg/m ³ 。
	DA002 (天然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 物	采用天然气为 能源，经收集后 通过 15m 高的 排气筒 (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中燃气锅 炉标准：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排放浓度标 准限值分别为 20mg/m ³ 、50mg/m ³ 、 150 mg/m ³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大收集效率 等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2.0 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COD、BOD ₅ 、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 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等综 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暂存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处置率 100%，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处置率 100%，临时储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应做好防渗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注意台账的完善，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维修。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电磁辐射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危废间防渗工作、做好火灾等炸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或的环境监督员主要职责：</p> <p>(1)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负责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的临时堆放场所、利用单位；检查和监督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所有的环保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3)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4)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和退役期管理。</p> <p>(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p> <p>(6)事故监测计划</p>			

	<p>①在项目运营期间，如发现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进行取样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对事故产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统计，必要时提出停产措施，直到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p> <p>②在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对谢山厝的跟踪监测，如发现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限值，及时向上级报告、进行取样监测，并立即采取停产措施，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对事故产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统计分析，直到谢山厝的监测结果恢复正常，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p>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2	/		0.13		0.15	+0.13
		颗粒物 (t/a)	0.02	/		0.0000007		0.0200007	+0.0000007
		二氧化硫 (t/a)	0.024	0.044		0.03		0.054	+0.03
		氮氧化物 (t/a)	0.042	0.052		0.11		0.152	+0.11
废水		COD (t/a)	0	/		0.16		0.16	+0.16
		NH ₃ -N (t/a)	0	/		0.02		0.0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2	/		20		22	+20
		池底沉渣 (t/a)	3	/		/		3	+0
		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t/a)	0	/		1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3	/		1		1.3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8.7	/		5.7		14.4	+5.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